

臺北市立大學  
國立體育大學  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締結體育專業大學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

臺北市立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增進三校友好關係，提升學術研究與競技成果，深耕體育並強化整體競爭力成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基石，特簽訂本意向書。

第一條 合作期間

本意向書經各校代表簽署後即行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
第二條 合作事項

三校於教學、研究、競技訓練等項目建立校際合作：

- 一、開設跨校課程：因應人才培育需求，課程共享合作，並開設微課程或工作坊。
- 二、成立運動科學研究合作平台：締結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及人才交流，包括教師合聘、研究合作、舉辦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。
- 三、建立跨校教師社群：三校教師分享教學實務經驗及交流互訪，以精進教學策略。
- 四、跨校移地訓練：規劃合作辦理移地訓練，場地設備互惠共同訓練，培育運動人才。
- 五、設備支援及資源共享：開放三校教學研究設備、圖書資訊等資源共享，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經三方認定並同意之交流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責任

本意向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具體交流與合作計畫，須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並經三方同意後另議訂契約實施、進行修正或終止。

第四條 一般性條款

- 一、本意向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，經協商同意得於期滿前三個月，辦理續約或終止。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，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，本意向書即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日失其效力，惟本意向書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同意進行之交流合作計畫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三方同意另以書面方式協議補充，或在三方同意下由各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。
- 三、本意向書三校各執正本壹份，以資信守。

簽署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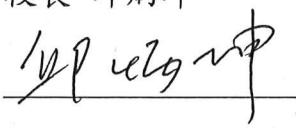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學

校長 邱英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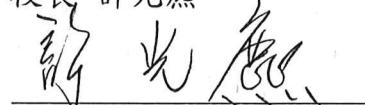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體育大學

校長 邱炳坤

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校長 許光鷹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